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关缉违字〔2026〕12号

当事人：无锡尚摩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生

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5737676632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金城东路512号

2024年1月20日，当事人在报关单310120240519678487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摩托车77台，申报规格型号为“4冲程，单缸风冷汽油发动机；49CC；无品牌；无型号”，申报税则号列为8711100090。经查，上述报关单项下出口的摩托车实际排气量为125CC，实际税则号列应为8711202000。

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4月21日间，当事人在报关单940520240000009971、940520240000009968、940220240000070842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摩托车297台，申报规格型号为“4冲程，单缸风冷汽油发动机；49CC；无品牌；无型号”，申报税则号列为8711100090。经查，上述报关单项下出口的摩托车实际排气量为150CC，实际税则号列应为8711203000。

根据商务部《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4年）》规定，对发动机排气量50CC及以上的摩托车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当事人系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2024年度符合申领摩托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所列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具有办理摩托车出口许可

证的资质。

综上所述，当事人为配合国外客户的采购要求将上述4份报关单项下实际出口的125CC和150CC的摩托车规格申报为49CC，税则号列申报为8711100090，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927356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税则号列、规格型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愿意认错认罚，并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同时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

以上行为有海关稽查部门移交的报关单、随附单证和生产计划单；海关稽查部门移交的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及随附资料、进出口税则对照使用手册复印件，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询问笔录、查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收取担保凭单；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委托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境内发货人，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的税则号列、规格型号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申报不实违规，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并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